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海建〔2023〕49号

关于夏婷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，决定：

夏婷婷同志任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综合协调科科长，免去其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张璐同志任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法规科科长，免去其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法规科副科长职务；

刘鑫同志任城市更新服务中心项目规划科科长，免去其城市更新服务中心项目规划科副科长职务；

姜桂芹同志任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；

刘若琛同志任城市更新服务中心项目规划科副科长；

李苇同志任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法规科副科长。

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12日